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湛财绩〔2021〕6 号文）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核定事业编制为 8 人，其中正副站长 3 人，专业技术人员 5 人。收入全部缴交市财政局，经费由市财政核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20 年年末在职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2 人，返聘退休人员 1 人。

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负责港口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做好港口水运工程监理、试验检验及资质认证初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港区内质量监督人员、监理人员和试验检验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港口水运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活动，发布工程质量动态，审查工程技术资料；组织对港口水运工程质量进行检验评定，提出交工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参与港口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查、交（竣）工验收；参与港口水运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仲裁港口水运工程质量争端；监督检查港区水运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落实情况和工

程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执行情况等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化常态化，积极开展“三会一课”等专题教育学习

2. 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加强水运工程疫情防控。

(1) 根据湛江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统一部署，组织建设单位及时通知相关参建单位和人员，细化人员登记工作，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联系沟通，避免人员无序流动。

(2) 要求建设单位会同相关参建单位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制定防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合理组织施工。

(3) 本站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指导水运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工作，完善防控工作机制和措施，落实防控要求，对薄弱环节加强督促检查，高度重视内部防控，强化信息报送和安全管理。

3. 认真履行质量安全监督职责，加大对项目监督检查力度。

(1) 积极推动水运工程质量安全建设

(2) 加大质量监督力度，检查抽检项目全覆盖

(3) 重视安全生产，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4) 主动推进项目交（竣）工验收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以依法行政和加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为主线，

推行施工标准化建设管理，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始终处于可控状态，避免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持续改进质量监督工作方式和探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新方法。

2. 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湛江港霞山港区通用码头工程、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东海岛港区杂货码头工程等 12 个项目。年末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一期）已办理竣工验收、东海岛港区杂货码头工程水工主体已完工，正处于收尾阶段。

3. 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专项督查及“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任务。

4. 根据应急预案和应急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安全生产应急反应能力。

5. 贯彻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不断改进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方式。

6. 组织职工进行相应的安全知识培训，熟悉、掌握必要的安全技术和自我防护知识。

7. 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年度大检查。

8. 贯彻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不断改进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方式。

9 根据新版的质量体系管理文件及《评审准则》开展站试验室的各项质量安全活动，细化质监站试验室管理，持续改进，不

断提高检测能力和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1. 本年总收入为 1973,909.09 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723,549.61 元，占总收入的 87.32%；其他收入中上级拨付补助工作经费 25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12.67%；其他收入为 359.48 元，占总收入的 0.01%。

2. 全年支出情况：

2020 年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实际数	2019 年实际数	与上年对比	
				绝对数	相对数
				(+、-)	(%)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515,226.58	1,538,918.60	-23,692.02	-1.54
1	基本工资	265,976.00	326,305.00	-60,329.00	-18.49
2	津贴补贴	504,298.00	562,728.00	-58,430.00	-10.38
3	奖金	282,085.83	270,609.00	11,476.83	4.24
4	养老金	106,581.92	119,409.78	-12,827.60	10.74
5	职业年金	94,332.80	55,112.04	39,220.76	71.17
	医疗保险费	41,449.13	37,864.26	3584.87	9.47
6	住房公积金	148,500.00	139,164.56	9,335.44	6.71
7	其他保障缴费	3,137.03	27,725.96	-24,588.93	88.69
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865.87		68,865.87	100.00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456.20	663,802.92	-395,346.72	-59.56
1	办公费	17,602.10	21,771.98	-4,169.88	-19.15

2	手续费	1,280.00	1,000.00	280.00	28.00
3	水费	1,354.30	2,757.20	-1,402.90	-50.88
4	电费	10,237.74	11,639.99	-1,402.25	-12.05
5	邮电费	4,432.56	6,860.08	-2427.52	-35.39
6	差旅费	88,288.51	199,900.47	-111,611.96	-55.83
7	维修(护)费		2,850.00	-2850.00	-100.00
8	培训费		1,800.00	-1800.00	-100.00
9	专用材料费	135.00	6,505.00	-6370.00	-97.92
11	劳务费	5,500.00	176,936.94	-171,436.94	-96.89
12	委托业务费	20,188.66	141,857.56	-121,668.90	-85.77
14	其他交通费	36,796.00	42,600.00	-5804.00	-13.62
1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41.33	45,873.97	36,767.36	80.15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616.10	27,950.20	73,665.90	263.56
1	退休费	44,312.60	27,950.20	16,362.40	58.54
2	奖励金	57,303.50		57,303.50	100.00
合计		1,885,298.88	2230,671.72	345,372.84	15.48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号)的要求和工作部署，成立了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裴润斌为组长，成员为刘文红、李宇矛。裴润斌负责绩效自评全

面工作，李宇矛负责绩效自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资产管理
工作，刘文红负责财务管理。

（二）自评工作过程。

收到《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文）后，即时召集有关人员布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填报工作，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及职能完善相关绩效自评工作，并要于 6 月 1 日前将相关材料交到我局财审科进行汇总。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报送，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均按照财政要求完成。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二）从整体情况来看，我站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拨款资金整体支出完成率达到 100.00%，高度完成财政拨款资金预期目标。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单位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保障了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在经费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明显下降。资产能做到专人管理、账

实一致、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固定资产利用率高达 100%，做到物尽其用。完成了 2020 年工作计划。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湛江市财政局 2019 年要求市直单位编制预算规定的工作要求。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3) 预算编制标准性

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为 170.73 万元，决算数为 172.35 万元，差异率 99.06%。

2. 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

我站制定了《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及《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决策机构制度》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2) 支出管理

我站基本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执行《关于市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湛财库[2012]48 号），《关于 2019-2021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

采购有关协议供货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18]23号）、《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湛财行[2017]15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差旅费等公务支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行[2018]158号）、《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通知》（湛财行[2017]153号）、《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行[2017]44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为零。

3. 预算监督情况。

严格按照《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

4. 预算使用效益。

（1）积极推动水运工程质量安全建设

我站在监的水运工程项目有：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湛江港霞山港区通用码头工程、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东海岛港区杂货码头工程等 12 个项目。年末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一期）已办理竣工验收，东海岛港区杂货码头工程水工主体已完工，正处于收尾阶段。

一方面建议各项目参建单位推行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要求建设单位严格履行首要责任，在项目建设中落实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各项要求；另一方面我们加强对各建设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监管，要求建设单位执行交通行业的相关规定，监理单位严格按照监理规范、监理管理办法和投标承诺开展监理工作；施工

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检验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其次在实体质量监督中，我们严格以规范、标准为依据，不定期地对工程实体、原材料、构配件、质保资料进行抽查、抽检；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及时要求返工、整改处理，并督促建设、监理单位跟踪整改结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2) 加大质量监督力度，检查抽检项目全覆盖

1-11 月份对全市在建水运工程项目进行 55 次从质量安全行为、工程实体和质量保证资料方面的质量安全监督专项检查或巡查，共发出 9 份检查意见，检查项目基本达到了全覆盖。从抽查的数据看，钢筋抽检 2 组合格率为 100%，砼芯样强度抽检 25 组合格率为 100%，抗氯离子渗透性抽检 2 组合格率为 100%。目前，在建工程建设质量处于受控状态，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3) 重视安全生产，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①认真贯彻“一岗双责”原则，配合市局开展在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专项督查、重大节假日和重点时期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参与市局组织的岁末年初、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生产检查和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一线三排等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各从业单位落实主管部门布置的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按相关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严格按方案执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措施，切实切实履行履行监管责任。

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水运工程复工开工的监管工作，及时了

解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返岗情况，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督促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相关保障措施，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以及安全防范与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新进场人员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等，确保复工开工准备工作充分、防范措施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彻底，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水运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

③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认真计划，严密部署，加强对宣传，提高项目从业单位对“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知晓度和参与度。对施工现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整治，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参与施工现场应急演练活动，提高质量安全监管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④结合日常安全巡查，认真抓好在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形式，重点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事故易发多发的部位，对发现施工安全隐患及时、明确地提出整改意见，要求责任方限期整改，督促各责任主体加强安全意识，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及时消除施工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和建设安全。

主要问题清单：

序号	主要问题	表现形式	整改情况	备注
1	施工现	施工区无临时施工便道或便道过于简陋；临边防护	长期	

	场、场地 布设不 规范	栏杆设置不符合规定(如立杆间距、横杆高度、钢筋代替钢管等), 安全网、警示标志及救生圈数量不足; 钢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堆放随意且缺少足够的挂牌标示等	整改	
2	施工工 艺、质量 控制等	混凝土表面的蜂窝、孔洞较多, 模板空隙较大; 砼的外观质量缺陷、砼施工缝凿毛不规范等; 预留钢筋锈蚀较严重; 个别管沟梁棱边局部缺损。	长期 整改	
3	建设、监 理单位 管理行 为	如部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不高, 推动“平安工地”建设和项目施工标准化管理力度不大, 有效办法不多; 对监理、施工单位的管控力度不足等。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质量问题, 未能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对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不足等。	长期 整改	
4	资料整 理、内容 完善	码头工程部分报审报验手续不齐, 未及时办理报验手续; 部分资料归档未建立相关台账或者目录, 回复监理的通知单过于简单, 缺乏针对性; 资料整理滞后; 个别监理报验表未能及时整理完善回复资料。	长期 整改	

(4) 主动推进项目交(竣)工验收工作

今年广东大唐国际雷州电厂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于8月28日顺利通过竣工验收。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湛江港徐闻港区南山作业区客货滚装码头工程于6月20日前总体交工验收的作出了工作部署，我站于5月9日安排监督人员进驻项目部，全程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基建科的推进工作，为该工程总体交工验收提供质量监督服务，湛江港徐闻港区南山作业区客货滚装码头工程于9月21日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一期）已完工，正在准备竣工验收阶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方面

我站人员配备、工作经费、业务水平和交通工具等满足不了工作需要，一些先进的远程监控和信息化管理手段缺乏，导致监管力度不足或疲于奔命，要深入全面地开展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工作尚有一定的难度。

（二）建设单位对质量要求不高，现场管理不严

工程项目各建设主体对《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方面认识不到位，对质量要求不高。并且《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和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费用政策不明确、在项目概预算中没有体现，造成各方相互推诿扯皮。虽然经过我站的多方努力，但成效不明显。由于各水运工程项目的规模差距大，参建各方的管理水平参差不齐，

不平衡和不协调的情况较严重。特别是中小型项目的责任主体对安全生产认识不足，离施工标准化、安全标准化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三) 工作经费不足

我站开展的工程材料试验检测的工作，可收取材料试验检测费，由于人员变动，现有人员无法达到资质要求，2020年取消了该项收入，质监试验成本项目经费比2019年减少24万元。我站今年负责12个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地域跨度大（东海岛、雷州、徐闻），出差费用高，尤其是徐闻港区南山作业区客货滚装码头工程，由于该工程工期紧、难度大、涉及专业多（如：设备制安、供配电、给排水消防、大型网架、金属屋面、大型幕墙等）、质量要求高。为了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和质量控制，同时帮助业主和有关部门加快建设进度，我站已安排主要监督管理人员进驻现场加强监督，加大安全、质量抽检。因此日常经费满足不了监督工作需要，响了站内工作的开展。

(四) 改进措施

(1) 按年度工作计划、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等，做好2021年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检查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做好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管廊架、综合用房）等项目做好相关交工验收工作。

(2) 大力推进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和平安工地建设，争取创建示范点，以点带面逐步提升水运工程建设水平。

(3) 在我站安全管理工作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专题宣传，

提高职工安全意识，组织职工进行相应的安全知识培训，熟悉、掌握必要的安全技术和自我防护知识，加强信息化管理建设。

（4）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扎实做好新时代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各项工作连续稳定。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一切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5）持续改进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方式，贯彻学习新颁的《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修订、修编管理制度和办事流程，不断改进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方式。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根据2020年工作计划,并结合本单位实际的需要进行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 2.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执行项目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2020年度年初预算为170.73万元,实际支出为172.35万元,差异率为99.06%。	5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2020年没有重点项目,收到关于开展整体绩效目标的相关文件后,立即开展整体绩效目标相关的工作。	4		
		目标设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科学性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 符合客观实际的, 得1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根据2020年度年初预算经费, 开展对全市的港口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履行本单位的工作职责。	4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2分, 否则, 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财务管理办法等	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 得4分; 100%>结果≥90%, 得3分; 90%>结果≥80%, 得2分; 80%>结果≥70%得1分, 结果<70%, 得0分。	2020年财政拨付的资金全部支付完毕, 财政结余资金为零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2020年财政拨款为172.35万元, 实际支出为172.35万元。	3
					6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 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 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 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 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 本年度继续为0的, 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 本年度继续为0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无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本年度没有新增固定资产等政府采购项目	2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能够按照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处理账务	5.8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无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无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本单位制定了《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行为;没有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业务;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没有闲置的固定资产	3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待财政审核后公开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待财政审核后公开	
		绩效自评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已成立自评工作小组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	0.9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2020年，本单位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未发生支出； 2.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与财政拨付的公用经费相符。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4.625$ 得分4.63分。	无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1. 部门整体绩效1.5分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无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本单位监督的水运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实现了预期效果。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无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 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 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无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0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性质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络人	刘文红	联系电话及手机	13600384106	邮箱	957421881@qq.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 任务1：基本支出 2. 任务2：质监试验成本项目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基本支出：2020年度财政拨付的基本支出经费，全部用于2020年度的工作计划，没有结余。 2. 任务2：质监试验成本项目：全部用于对全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检查监督，没有结余。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0 个 金额 0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0 个 金额 0 万元； 目标批复数 0 个 金额 0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attachment/0/60/60995/1356222.p		
					决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attachment/0/60/60992/1356226.p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209.47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0			已验收个数：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0 个	其中：新建 0 个	续建 0 个	计划当年完工 0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0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目数 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								



	项目	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本单位2020年没重点工程项目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调整 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0				已验收个数 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0	万元	实际支出数	0	万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实际支出数	36.47	万元	控制率	100%	
	效率 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 督查 得分		政府督查 得分		完成 率		2020年本单位没有市委、市政府督查的重点工作		
		整体绩效 目标	计划 数	2 个	实际实现 数	2个	完成 率	100%			
		重要项目 绩效目标	计划 数	0 个	实际实现 数	0个	完成 率		本单位2020年没重点工程项目		
	项目完成 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 数	0 个	按期完成	0个	比率	%	本单位2021年没重点工程项目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本单位监督的水运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实现了预期效果。									
	公平性	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					是 否				
		群众上访、 信访数量	0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 按规 定期 限答	0	个	满意度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公章)

填报日期 2021年5月31日



佐证材料清单(参考格式)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综合性文件及报表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调剂文件、部门决算报表、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各类审计、巡查、检查结论(根据实际提供需要部分)	1-1	《关于成立2021年绩效评价小组的通知》	
		1-2	《关于批复2019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9]8号);	
		1-3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4	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2-1	《关于印发湛江市港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机编[2004]01号	
		2-2	编制2020年收支预算	
		2-3	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20年工作计划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辦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3-1	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财务管理制度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辦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说明：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